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8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　　許宴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偉信間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柒仟柒佰伍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仟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